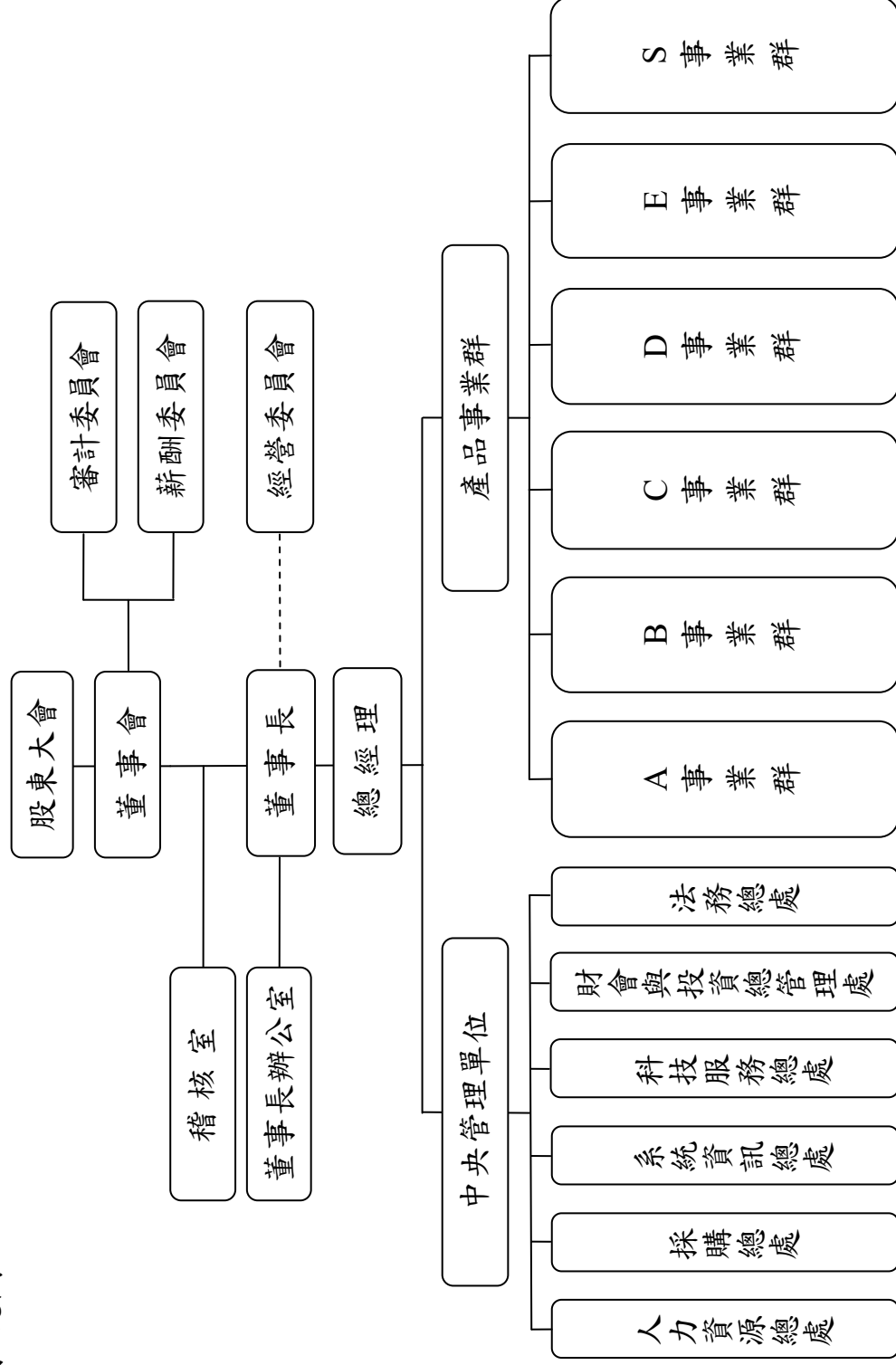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組織功能
人力資源總處	負責綜理本公司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
採購總處	負責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物料的採購，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系統資訊總處	負責建立、維護、管控及稽核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KM、虛擬辦公室等平台。
科技服務總處	從事各類電子設備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依託於工業互聯網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智慧製造和科技服務解決方案。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	負責本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預算編列與控制、資金規劃與調度、策略投資與投後管理。
法務總處	負責本公司法規遵循、合約審查、智慧財產權管理以及相關訴訟案件處理。
A 事業群	負責智慧手機、自動化設備、精密刀具、3D 玻璃、蓋板玻璃等業務。
B 事業群	負責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音箱等業務。
C 事業群	負責精密模具、機構件等研發及生產、材料應用等業務。
D 事業群	負責個人電腦、工業電腦、電子白板、印表機、顯示器等業務。
E 事業群	負責液晶電視、遊戲機、攝影設備、智能機器人、新型介面材料等業務。
S 事業群	負責半導體設備、8K TV SoC、面板驅動 IC、功率放大器等業務。

(三) 董事

109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1080621	656,219	0.00	656,219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公司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創辦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科泰世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傑	-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無	無
	中華民國	美國 代表人：李傑	男	1080621	0	0.00	0	0.00	0	0.00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智能維護系統產 學合作研究中心(IMS)創始主任 美國工業人工智能中心(Industrial AI)創始主任 美國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工程中心項目 (ERC)、產學合作研究中心項目(I/UCRCs) 以及設計、製造及工業創新部門主任 美國聯合技術研究中心(UTRC)產品開發與 製造部總監 美國國家智能製造 DMDII 與美國先進製造 智庫 MForesight 創始成員 美國白宮 CPS 美國挑戰項目顧問 日本通產省(MITI)產業研究院科技 S&T Fellow 2016 年被美國製造學會選為美國 30 位最 有遠見的智能製造人物 2020 年被美國製造學會選為美國 20 位最 有影響力的智能製造教授 Co-Founder, Predictronics, CyberInsight Technologies Beijing, AIMS Hangzhou, etc.	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俄亥俄傑出學者/特聘講座教授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SIO International Wisconsin, Inc.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台銘	男	630220	1,334,668,518	9.63	1,341,768,518	9.68	0	0.00	中國海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理事 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芳銘	男	990608	6,177,580	0.04	6,177,580	0.04	647,012	0.00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 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 管理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盧松青	男	890221	2,400	0.00	2,400	0.00	3,523	0.00	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數學文理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 Connectivity Ltd.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 次集團總經理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鉅科技(股)公司	-	1080621	10,560	0.00	10,560	0.00	0	0.0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戴正吳	男	900701	6,436,755	0.05	10,236,755	0.07	2,400,138	0.02	大同工學院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夏普株式會社會長兼社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城	男	1070131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EMBA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連鎖暨國際行銷傳播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精品協會常務理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大維	男	108062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大學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代理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李兆基資訊工程講座教授、校長資深顧問暨工學院院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龔國權	男	108062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學士 安博凱直接投資基金合夥人、大中華區負責人 凱雷集團常務董事	今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日期為108年06月21日、就任日期為108年07月01日，任期為3年。

註2：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3：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職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資訊工程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四)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富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	28.56%
	財團法人「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71.44%

(五)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	史福華	100%
財團法人「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林淑如	100%

註：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六) 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專科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格及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揚偉			✓			✓	✓	✓	✓		✓	✓	✓	✓	✓	0
李傑	✓		✓			✓	✓	✓	✓	✓	✓	✓	✓	✓		0
郭台銘			✓				✓	✓	✓	✓	✓	✓	✓	✓	✓	0
呂芳銘			✓				✓	✓	✓	✓	✓	✓	✓	✓		0
盧松青			✓				✓	✓	✓	✓	✓	✓	✓	✓		0
戴正吳			✓				✓	✓	✓	✓	✓	✓	✓	✓		0
王國城			✓	✓	✓	✓	✓	✓	✓	✓	✓	✓	✓	✓	✓	2
郭大維	✓			✓	✓	✓	✓	✓	✓	✓	✓	✓	✓	✓	✓	0
龔國權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	核心項目 職稱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年 以下	3年 以上	製造	品牌 通路	技術 研究	金融 投資	工程 技術	資訊 工程	財務 會計	行銷
劉揚偉	董事長			✓				✓			
李傑	副董事長			✓		✓		✓			
郭台銘	董事			✓				✓			
呂芳銘	董事			✓				✓			
盧松青	董事			✓				✓			
戴正吳	董事			✓				✓			
王國城	獨立董事	✓			✓					✓	✓
郭大維	獨立董事	✓				✓			✓		
龔國權	獨立董事	✓					✓			✓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2.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6 位在 61-70 歲。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 以上，預計在第 18 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主要經理人資料

109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108.07.01	656,219	0.00	0	0.00	南加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大電子物理系公司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助理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創辦人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城陽	男	109.01.01	47	0.00	0	0.00	Univ. of Tennessee, MBA 專業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 WLBG SonyErisson 產品群副總經理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志雄	男	109.01.01	546,919	0.00	84,485	0.00	逢甲大學	創新智廠加速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正	男	109.01.01	144,589	0.00	2,962	0.00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JAPAN CO.,LTD. 代表取 締役社長	SHARP Corporation 取締役 Fine Tech Corporation 取締役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 董事 Foxconn Precision Imaging Pte Ltd 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褚承慶	男	109.01.01	100,409	0.00	0	0.00	台灣成功大學機械學碩士	View Great Limited 董事 富泰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會計部 門主管	中華民國	周宗愷	男	99.07.20	63,680	0.00	0	0.00	Long Island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醒吾商專講師	Apex Gold Limited 董事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Oper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Fine Tech Corporation 監察役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德才	男	87.04.15	1,266,126	0.01	0	0.00	交通大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深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河南中原融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中原融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中原融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金昌智通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富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富國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准時達國際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鄭州航空經濟綜合實驗區中原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拓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鴻鼎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Cayman)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HK) 董事 Foxconn Capital Limited 董事 Foxteq Holdings Inc. 董事 Foxteq Integration, Inc. 董事 HCM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Rich Dream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alen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MJ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註 1：主要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 2：主要經理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 3：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資訊工程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九)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2)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有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劉揚偉	6,000	0	0	0	62,869	27	35,206	0	0.0903	0.4438	40,080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傑												
	郭台銘												
	呂芳銘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富鉅科技(股)公司	9,153	0	0	0	465,947	27	35,206	0	0.0903	0.4438	40,080	
	代表人:戴正吳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已卸任)												
	代表人:毛渝南(已卸任)												
	代表人:陳振國(已卸任)												
黃清苑(已卸任)													
宋學仁(已卸任)													

職稱	姓名 (註2)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王國城											
	郭大維											
	龔國權	14,637	0	0	0	0	0	0	0	0.0127	0.0127	0
	詹啟賢(已卸任)											
	李開復(已卸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p>(1)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執行業務之所得，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 B.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 C.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未發放變動報酬亦無支領其他酬金。 D.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8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6,350,593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2：108年股東常會改選，毛渝南董事、陳振國董事、黃清苑董事、宋學仁董事、詹啟賢獨立董事及李開復獨立董事於108年6月30日卸任，劉揚偉董事、李傑董事、盧松青董事、戴正吳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及龔國權獨立董事於108年7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劉揚偉、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李傑、郭台銘、呂芳銘、 盧松青、 富鉅科技(股)公司、 戴正吳、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振國	劉揚偉、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郭台銘、呂芳銘、 盧松青、 富鉅科技(股)公司、 戴正吳、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振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李傑、郭台銘、盧松青、 富鉅科技(股)公司、 戴正吳、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振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郭台銘、 富鉅科技(股)公司、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宋學仁、李開復	宋學仁、李開復	宋學仁、李開復	宋學仁、李開復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毛渝南、黃清苑、 郭大維、龔國權、詹啟賢	李傑、毛渝南、黃清苑、 郭大維、龔國權、詹啟賢	毛渝南、黃清苑、 郭大維、龔國權、詹啟賢	李傑、陳振國、毛渝南、 黃清苑、郭大維、 龔國權、詹啟賢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國城	王國城	王國城	王國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劉揚偉	劉揚偉、戴正吳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呂芳銘	呂芳銘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盧松青
總計	18	18	18	1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2)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劉揚偉														
總經理	郭台銘														
事業群總經理	游象雷														
事業群總經理	呂芳銘														
事業群總經理	簡宜彬	11,806	11,806	370	370	110,962	110,962	122,573	0	122,573	0	0.2131	0.2131		0
事業群總經理	徐牧基														
事業群總經理	凌致平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註 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8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6,350,593 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 2：總經理郭台銘於 108 年 6 月 22 日辭任、事業群總經理凌致平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辭任、徐牧基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辭任、呂芳銘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退休，故員工酬勞擬議數不列入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郭台銘、游象雷、徐牧基	郭台銘、游象雷、徐牧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簡宜彬、周宗愷	簡宜彬、周宗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劉揚偉、凌致平	劉揚偉、凌致平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呂芳銘、黃德才	呂芳銘、黃德才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揚偉	0	122,573	122,573	0.1063
	事業群總經理	王城陽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事業群總經理	褚承慶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103	0.456	0.184	0.1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13	0.213	0.279	0.279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5.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 (2)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 (3)董事(含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費，本公司未發放變動報酬。
- (4)董事或其董事代表人具員工身份、或為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具有投資關係之員工，不支付報酬及出席費。
- (5)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依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員工酬勞依個別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
- (6)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為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經理人之薪酬依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薪發放辦法」辦理，就辦法內績效評估項目為：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經理人酬金制度。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註)
董事長	劉揚偉	4	0	100%	新任
副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傑	4	0	100%	新任
董事	郭台銘	3	1	42.86%	連任
董事	呂芳銘	7	0	100%	連任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3	0	75%	新任
董事	富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2	1	50%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大維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龔國權	4	0	100%	新任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毛渝南	3	0	100%	卸任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振國	3	0	100%	卸任
董事	黃清苑	3	0	100%	卸任
董事	宋學仁	2	0	66.67%	卸任
獨立董事	詹啟賢	2	0	66.67%	卸任
獨立董事	李開復	1	0	33.33%	卸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改選董事並於108年7月1日就任，改選前董事會召開3次，改選後董事會召開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

1.民國108年3月29日第16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

(1)增資100%持股之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

(2)大陸投資事業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富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案。

(3)間接增資成都鈺媽創造科技有限公司案。

(4)擬間接增資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案。

(5)間接增資深圳市鴻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8)「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10)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案。
- 2.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
- (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3.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 (1)擬投資設立越南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案。
- 4.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 (1)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份。
- (2)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海外投資架構調整案。
- (3)擬間接增資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案。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08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追認案、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經理人郭台銘董事長、呂芳銘董事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份案，呂芳銘董事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107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追認案，經理人劉揚偉董事長、呂芳銘董事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108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狀況

日期 姓名	3月29日	5月10日	5月14日	6月21日	7月4日	8月13日	11月13日
王國城	◎	◎	◎	◎	◎	◎	◎
郭大維	-	-	-	◎	◎	◎	◎
龔國權	-	-	-	◎	◎	◎	◎
詹啟賢	◎	◎	*	-	-	-	-
李開復	◎	*	*	-	-	-	-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大維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龔國權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詹啟賢	3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李開復	1	0	33.33%	卸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就任，改選前審計委員會召開 3 次，改選後審計委員會召開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第 28 頁。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2. 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 108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
 - (二)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08/03/29	重點摘要	1. 民國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08/05/10	重點摘要	1. 民國 10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08/08/13	重點摘要	1. 民國 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08/11/13	重點摘要	1. 民國 10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提報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劃。 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除每年至少二次定期召開會議進行面對面溝通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 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四)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08/03/29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07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查核重大發現(包含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2.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3.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4.溝通會計師資歷、責任及獨立性。
	溝通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8/05/14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08/08/13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會計師就 108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08/11/12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 8.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9.法令遵循。

(二)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108/03/29 第 16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增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案。	✓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7.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8.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3/29)：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10 第 16 屆 第 18 次	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5/10)：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5/10)：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13 第 17 屆 第 3 次	1.擬投資設立越南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3 第 17 屆 第 4 次	1.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份。	✓
	2.間接增資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案。	✓
	3.民國 109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1/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1/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設有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及差異情形
	是	否	
<p>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2.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3位獨立董事任期均資均在3年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6位在61-70歲。</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預計在第18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p>(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第14頁)</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2.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3位獨立董事任期均資均在3年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6位在61-70歲。</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預計在第18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p>(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第14頁)</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亦設置社會環保責任全球委員會(FGSC)、節能技術發展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已規劃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由議事執行單位每年針對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作自我檢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悉依相關法令執行。</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績效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須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9年3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及差異情形
	是	否	
			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審計獨立性評估標準(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8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長黃德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長黃德才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本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及差異情形
	是	否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1)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6.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年報第35頁。</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實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報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 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本資人關係處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於倫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依規定在倫敦證交所揭露本公司相關訊息。</p> <p>(三) 本公司因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眾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但本公司營收資訊自108年6月份起，提早於次月5日公告。</p>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及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全體董事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個別成員專業背景(至少包括學經歷)之介紹。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揚偉	108/09/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8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六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系列講座	3小時
		108/09/1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8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六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系列講座	3小時
		108/09/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8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六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系列講座	3小時
		108/09/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8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六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系列講座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08/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案研析	3小時
		108/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	3小時
獨立董事	郭大維	108/12/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勞資關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與查核重點	6小時
獨立董事	龔國權	108/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黃德才	108/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109/0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運用績效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3小時
		109/05/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3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郭大維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龔國權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 本屆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城	2	0	100 %	連任
委員	郭大維	1	0	100 %	新任
委員	龔國權	1	0	100 %	新任
召集人	李開復	1	0	100 %	卸任
委員	詹啟賢	1	0	100 %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08/03/29	1. 討論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追認案。 2. 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3	1. 討論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追認案。 2. 檢討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3. 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藉由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彙整各界關注焦點，以永續性脈絡、重大性、完整性及利害關係人包容性為基礎，識別初步的重要議題，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評估小組依AA1000 Materiality Test 準則之實質性鑑別「對組織的衝擊程度」及「利害關係人關切程度」兩軸線進行評估，據以分析重大性排序，並繪製重大性議題矩陣。詳細可見本公司CSR年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96年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該組織構架在董辦室下，委員會主委由楊俊翰協理擔任；底下設有總幹事邢浩然協理負責委員會的運作。現有5名專職幹事，負責CSR事務之具體推動與監督。公司之各事業群亦成立了CSR分會，有400餘名兼職幹事，負責該事業群CSR之事務。委員會於每年年末進行CSR之年度會議，制訂來年CSR工作計劃及目標，由總幹事確認後展開推動，並定期對各廠區進行年度CSR之內部稽核，以確保各廠區均符合公司CSR之相關政策。各事業群分會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結合利益相關者所關切的議題，在完整年度後整理相關書面資料呈報CSR主委並製作CSR之年度報告書，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集團事業單位逐步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ISO14001: 2015(於2018年9月15日取得，有效期至2021年9月14日)驗證通過。</p> <p>(二)本公司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在部份生產原料中已納入可再生/生物可分解性素材，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p> <p>(三)本公司自109年開始將參考運用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進行風險及機會評估及提出對應之策略建議。</p> <p>(四)本公司自99年起，積極參與碳揭露計畫(CDP)，並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盤查直接排放(範疇一)與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97年起即開始推動二氧化碳排放盤查工作，部份廠區亦通過驗證獲有證書。107年，間接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為7,543,459公噸;總用水量10062.5萬噸，共產生78,522噸危險廢棄物。108年，間接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為8,118,607公噸;總用水量9952.8萬噸，共產生81,774噸危險廢棄物。規劃110年萬元產值碳強度下降24%，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54.07萬噸，能源節約率可達22%、節約電力消耗17.2億kwh及節能效益可達新台幣54.17億元。</p>	<p>無差異</p>
---	-------------------------------------	--	------------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作為 RBA 之會員，本公司參考 RBA 行為準則，世界人權宣言(UDHR)、國際勞工組織(ILO)等，制訂「鴻海富士康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揭露保障勞工人權政策。根據本公司行為準則及相關工作規範，公司每年會鑑別較高社會、環境、道德風險廠區，並且進行社會、環境與道德現場稽核。</p> <p>(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此外，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守則、員工自律公約、績效考核制度與獎懲制度，引領員工行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三)本公司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章及計畫，追求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榮獲勞動部及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於 108 年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並取得 ISO45001 及 CNS45001 證書。建立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健康相關活動，強化同仁安全衛生意識，累計廠區無災害工時。本公司定期辦理新入職培訓。108 年舉辦健康促進訓練課程 40 堂，總計 20 小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0 堂，總計 60 小時。</p>	<p>無差異</p>
--	----------------------------	--	------------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四)本公司由各單位針對員工的專業及能力規劃與執行職涯培育發展計畫。</p> <p>(五)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保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p> <p>(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對其進行監督、稽核管理。</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或指製業社責非財揭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CSR報告書的編寫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RI-Standard永續發展報告書準則為標準，前揭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導入新式處理系統，強化廢污水回收工程能力，已在部份廠區安裝並運行。</p> <p>(二)本公司基於對員工的尊重，強調不使用童工、不強迫加班等，更要求幹部不得對員工有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上述措施皆有正式公告。</p> <p>(三)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定期對工廠設施進行查驗，對員工進行工業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並考核相關績效。</p> <p>(四)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處，每年對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稽核與教育訓練等活動。</p> <p>(五)本公司藉由實物捐贈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贈希望小學學童課業輔導計劃新台幣144,865,671元。 2. 捐助鴻海獎學鯨獲獎同學獎助學金、科技農業創業擂台獎金及個人獎學金等共新台幣34,780,000元。 3. 捐贈高雄市乒乓運動協會桌球選手培訓計劃新台幣6,000,000元。 4. 贊助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台幣2,000,000元。 5. 贊助民間及政府相關公益機構共新台幣14,058,252元。 6. 贊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台幣5,000,000元。 7. 捐助板橋國小智慧教室等設備新台幣5,178,299元。 8. 捐贈AI教科書予高中、高職、大學之老師及學生等共計30,987本。 9. 本公司與台北捐血中心舉辦捐血活動共捐血232,500ml，參與人數568人。 			
<p>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國際驗證機構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之AA1000驗證。</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基於合法、公平、平等自願、誠實信用之原則，於「員工行為手冊」中，訂定並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p> <p>(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定期評估分析並製作評估報告，以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依據。</p> <p>(三)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中，承諾遵守國際與國內有關反貪瀆與反賄賂之法律規範要求，對於任何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或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其他合作者簽訂「廠商承諾書」，並嚴格執行高標準的反貪瀆政策，此作為合作夥伴之前提。</p> <p>(二)本公司由安全總處為推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108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公司要求員工簽署「員工主動申報」、「員工廉潔承諾書」、「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等各式契約書，並邀請公司內外專家進行教育訓練，讓員工時時刻刻警惕自己，並讓員工知悉最新的相關法規變動，以防範員工觸犯法規或發生類似的錯誤。</p> <p>(三)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標準，並發佈「集團反腐倡廉行為規範」，其中明確界定廉潔經營、訊息公開、無不當收益、公平交易、易身保密與匿名訴等原則。</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進行查核。</p> <p>(五)108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內線交易、營業秘密暨法務通識資訊及通訊網路作業規範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簡介等相關課程，計1,074人次，合計2,148人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檢舉事宜並於公司官網提供檢舉受理窗口、受理程序及回覆方式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成立受理及調查不當行為之專案小組，並制定《舞弊行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檢舉辦法》，明確調查保密原則、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 (三)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每年SER年度報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請參考本公司官網http://www.foxconn.com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年度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官網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連結(<http://ser.foxconn.com/>)，內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每年製作更新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報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成效。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30日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揚偉 簽章



總經理 劉揚偉 簽章



2.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發放。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改選董事案	<p>本次選任董事 9 名，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p> <p>●董事當選名單：</p> <p>劉揚偉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傑 郭台銘 呂芳銘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松青 富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戴正吳</p> <p>●獨立董事當選名單：</p> <p>王國城 郭大維 龔國權</p>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劉揚偉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夏普株式會社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傑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呂芳銘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 管理人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會主席
	富鉅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戴正吳	夏普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通過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改選董事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本公司海外子公司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之短期週轉金額度之續約提供背書保證、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授信額度，並簽署合約、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簽署合約、向部份金融機構往來契約或文件授權以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印鑑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親簽方式，以代替負責人簽字案、增資 100% 持股之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案、大陸投資事業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富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案、間接增資成都鉞媽創造科技有限公司案、間接增資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案、間接增資深圳市鴻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監控衍生性商品交易案、變更新竹園區分公司經理人案、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追認案、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

(2)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擬訂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公司章程修訂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名及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AFE Inc 與 WEDC 簽定「稅務津貼合約」所約定義務提供保證事宜提請追認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4)民國108年6月21日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5)民國108年7月4日
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 (6)民國108年8月13日
為募集中長期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投資設立越南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7)民國108年11月13日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為營運資金週轉及利、匯率風險管理之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交易額度，並簽署合約、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辦理發行短期免保證商業本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海外投資架構調整案、擬間接增資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案、民國109年度「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追認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 (8)民國109年1月16日
為本公司與飛雅特克萊斯勒汽車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以研發、製造和銷售新世代愛快羅密歐智慧電動車案、民國101年本公司基於整體財務規劃建立中期債券 (Medium Term Note) 發行平台，由本公司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Cayman) 及 / 或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 (Bahamas) 擔任發行人，於發行總額上限美金50億元內發行外幣計價債券，並由本公司提供保證。現因部分發行之外幣債券已到期，擬就該等已到期並可再次發行的發行額度共約美金15.73億元提供保證案、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週轉金額度之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案、為營運週轉及利、匯率風險管理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授信額度，並簽署合約案、間接投資設立廣東京之映科技有限公司案、間接投資設立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案、間接投資設立珠海琅琊閣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案、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追認案。
- (9)民國109年2月7日
為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合作協議書，以成立合資公司發展汽車相關業務案。
- (10)民國109年3月30日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案、訂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擬通過股東提案作業、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授信額度，並簽署合約、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並簽署合約、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海外投資架構調整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109年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擬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追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台銘	63/02/20	108/06/22	個人生涯規劃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周建宏	108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13,370	0	162	0	7,005	7,167	108/01/01
	周建宏							108/12/31

註:服務內容包含海外債發債平台更新 4,511 仟元、移轉訂價服務費 850 仟元、主體文檔編製服務 800 仟元、直接扣抵法查核 180 仟元及稅務諮詢及其它等 664 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周建宏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09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徐永堅及徐聖忠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永堅、徐聖忠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五、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六、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劉揚偉	0	0	0	0
副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傑	0	0	0	0
董事	郭台銘	10,440,000	(270,288,000)	3,830,000	349,614,000
董事	呂芳銘	0	0	0	0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盧松青	0	0	0	0
董事	富鉅科技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戴正吳	(10,000)	0	3,810,000	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大維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國權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王城陽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褚承慶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27,00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0	0	0	0

註：戴正吳董事 109 年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持有股數增(減)數包含市場交易及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轉至個人帳戶。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郭台銘	1,341,768,518	9.68%	0	0.00%	0	0.00%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00	2.89%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56,075,219	1.85%	0	0.00%	0	0.00%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5,037,438	1.62%	0	0.00%	0	0.00%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8,209,135	1.50%	0	0.00%	0	0.00%	無	無	-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70,320,761	1.23%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370,948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45,748,093	1.05%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42,480,912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340,000	1.01%	0	0.00%	0	0.00%	無	無	-

八、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TD.	8,061,629	100.00%	-	-	8,061,629	100.00%
SHARP CORPORATION	130,000	24.47%	91,780	17.23%	221,780	41.74%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543,010	100.00%	-	-	543,010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4,960	97.95%	24,540	2.05%	1,199,500	100.0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8,730	100.00%	-	-	1,098,730	100.00%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275,980	100.00%	-	-	275,980	100.00%
AMBIT INTERNATIONAL LTD.	53,100	100.00%	-	-	53,100	100.00%
FOXCONN HOLDINGS B.V. -NETHERLAND	108,355	100.00%	-	-	108,355	100.00%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53,334	99.47%	280	0.53%	53,614	100.00%
FOXCONN MOEBG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24,315	99.99%	3	0.01%	24,318	100.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726	9.88%	277,195	19.60%	416,921	29.48%
FOXCONN HOLDING LTD.	1,453,568	100.00%	-	-	1,453,568	100.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679	100.00%	-	-	341,679	100.00%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80	100.00%	-	-	300,280	100.00%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299,838	100.00%	-	-	299,838	100.00%
FOXCONN SA B.V.	72,163	100.00%	-	-	72,163	100.0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	20.79%	29,620	5.71%	137,396	26.51%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900	100.00%	-	-	96,900	100.00%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83,646	74.80%	-	-	183,646	74.80%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05	1.63%	84,753	98.32%	86,158	99.95%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11	64.59%	36,079	35.41%	101,890	100.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53,027	32.83%	302,022	7.91%	1,555,049	40.74%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	0.53%	31,766	38.31%	32,207	38.84%
JIN JI CITY TRADING CO., LIMITED	20	100.00%	-	-	2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